1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开办国际汇款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6〕15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为规范金融机构开办国际汇款代理业务行为，加强管理，防范金融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明确代理双方机构资质要求**

从事国际汇款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具备经营外汇汇款和外币兑换业务资格。

作为被代理机构的国际汇款公司（以下简称被代理机构）应是国外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国际汇款业务的独立法人，并在遵守代理业务开展国法律法规方面有良好的记录。

**二、规范和加强代理业务管理**

（一）代理机构和被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代理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被代理机构在开展业务前应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已开展业务但尚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应限期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

被代理机构有义务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及时向中国银监会提供在所有业务开展国发生的、可能会影响到中国境内业务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受到奖励、处罚、调查、诉讼等情况。

（三）被代理机构进行含有代理机构名称、标识等有关内容的广告宣传应获得代理机构认可。

（四）代理机构新开办国际汇款代理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书面报告。已开办业务尚未报告的应限期补报。

代理机构可授权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开办代理业务。各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经上级机构授权即可开办，但应在开办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书面报告。

（五）代理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汇款代理业务操作规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并设立专门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该项业务进行监测和管理。

（六）为有效控制代理机构因垫付资金产生的敞口风险，应建立敞口风险保证金制度，即由被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应不低于上月敞口金额的日平均值。

**三、明确相关法律法规**

（一）业务合作双方签定代理协议文本应以中文为准，协议中应注明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业务合作双方应遵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和反洗钱管理等规定，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情况。

各代理机构和被代理机构应立即按照本通知  
要求对国际汇款代理业务进行规范。规范工作应在通知  
下发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有关规范情况应以法人为单位、于规范期满后一个月内报中国银监会。

　二00六年二月二十七日